

中标候选人公示

琶洲互联网创新集聚区及物流轮候区 PPP 项目预结算复审造价咨询服务【项目编号：JG2023-3117】项目的招标评标工作已经结束，经专家评审，评标委员会推荐了本项目中标候选人。现将中标候选人情况予以公示（公示时间从 2023 年 7 月 5 日 00:00:00 至 2023 年 7 月 8 日 00:00:00 止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| 中标候选人 | 第一中标候选人 | 第二中标候选人 | 第三中标候选人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单位名称 |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| 新誉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| 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|
| 投标报价(万元) | 197.00 | 198.80 | 197.80 |
| 项目负责人姓名/注册证书编号 | 顾伟传/建【造】03440004534 | 李绪泽/建【造】11014400009782 | 陈金海/建【造】11014400010962 |
| 服务期限 | 按招标文件要求 | 按招标文件要求 | 按招标文件要求 |
| 质量标准 | 按招标文件要求 | 按招标文件要求 | 按招标文件要求 |
| 商务部分得分 | 60 | 50.5 | 47.3 |
| 技术部分得分 | 18.17 | 16.33 | 14.83 |
| 经济部分得分 | 9.95 | 9.89 | 9.99 |
| 其他因素得分 | 9.09 | 9.13 | 9.07 |
| 综合得分 | 97.21 | 85.85 | 81.19 |

北京华审金建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、广东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未递交投标文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规定。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；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十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附件：1. 评标报告（隐去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）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:广州市琶洲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甘工

联系电话：020-28079062

招投标监督部门：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

联系电话：020-83061650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中山四路 228 号城投大厦

招标人名称：广州市琶洲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7 月 5 日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琶洲互联网创新集聚区及物流轮候区 PPP 项目预结算复审造价咨询服务【项目编号：JG2023-3117】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现将资格审查结果予以公示（公示时间从 2023 年 7 月 5 日 00:00:00 至 2023 年 7 月 8 日 00:00:00 止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| 序号 | 投标申请人 | 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 | 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 | 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| 通过 | / |
| 2 | 广州珠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| 通过 | / |
| 3 |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| 通过 | / |
| 4 | 广东飞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| 通过 | / |
| 5 | 新誉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| 通过 | / |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附件：1. 资格审查情况报告（隐去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）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:广州市琶洲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联系人: 甘工

联系电话: 020-28079062

招投标监督部门: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

联系电话: 020-83061650

联系地址: 广州市中山四路 228 号城投大厦

招标人名称: 广州市琶洲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 年 7 月 5 日